



大學擬分三年加學費每年5%至9%

25/26學年起實施 學生盼政府投放更多教學資源

本港資助大學自1996/97學年起未有調整學費，政府擬於2025/26學年起分三年逐步上調學費，每年學費增加5%至9%。

多名有教育背景的立法會議員認為，調整的幅度和分階段上調安排合理，但促請當局要確保不會令學生「學貸變學債」。學生對有關安排意見不一，部分認為安排合理，盼增加後有關資源可投放於學生；亦有人認為會導致基層學生負擔加重。

大公報記者 魏浚



▲孔教學院宣布停辦轄下的大成小學，惟校方與辦學團體意見出現分歧。



▲資助大學明年加學費，有學生希望可以把資源投放在學生上。



▲本地的資助大學已有二十七年沒有上調學費。圖為科技大學。

據了解，教育局局長蔡若蓮昨日早上約見部分立法會議員講解增加學費的構思，擬定自2025/26學年開始，分三年上調大學學費，增幅介於5%至9%之間。現時八大學費按1991年決定學位課程學費的目標成本收回率18%而定，惟成本收回率遲遲未達標。

27年無上調 增幅「可以接受」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於昨日表示，資助大學學費已經27年沒有上調，且政府正面對千億財政赤字才考慮加費，呼籲各方客觀接受增幅；她還指出現時收回成本率為僅13%，認為學費若增加5%至9%都應該可以接受。

據梁美芬個人判斷，預計2025/26年學費增加幅度會較為溫和，首年的學費增加約2000元，但不排除三年的學費增幅不一，例如之後兩年增加7%到9%不等。她又說，行政會議或將很快就學費增幅作出決定，並會與教育局商討是否要到立法會教

育事務委員會交代詳情。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周文港不太贊成加學費，認為要加也要盡量克制，他認為增幅應為約3%，低於政府擬提出的5%至9%增幅；周文港亦認為，增加的學費要用作教育發展包括更新大學設施等用途。

做好補助安排 勿令學貸變學債

教育界立法會議員朱國強認為，加學費是可以理解和應該，同時也要考慮家長和學生的負擔能力，包括學生畢業後的還款能力，其中一個可考慮的補助安排是延長學生貸款的還款時間，避免學生「學貸變學債」。

有大學生對安排有不同看法。其中有大學生認為，考慮超20年間的通脹，增加學費的安排合理，但強調要考慮政府會如何調配資源，希望增加學費後的資源可以投放在學生身上。亦有大學生不支持增加學費，認為會令基層學生經濟負擔加重，甚至「之後連書都讀不起」，認為政府應徵詢家長及學生意見。

加學費合情合理



自1996/97學年至今年通脹升約40%，但本地資助大學學費未曾加過。有消息指政府擬逐步上調8間資助大學學費，初步計劃明年起連續3年加學費，每年加幅5%至9%，料於日內公布。

大學要維持人力資源及維持課程質素，每

年支出數字龐大，但本港學費收入遠低於開支，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資助及大學自己籌款。目前8間資助大學的學士學位課程，每年只需4.21萬元學費，與英、美等知名大學一年學費動輒20萬至30萬港元比較，實在非常廉宜。而且現時的學費，自回歸以來從未調整過，連基本通脹率都跟不上。就算連續三年按消息透露最高的9%加幅調整學費，三年下來

亦只能追回27年以來29.5%的通脹率，與累積的40%通脹仍然有一成差距。

調整大學學費的同時，相信當局會有相應措施，協助有需要學生負擔學費，包括申請政府貸款，按過去歷年大學畢業生的平均工資，大學畢業生是有能力承擔學貸還款的，現有機制行之有效，不會有學生因為負擔不起學費而沒法繼續學業。

李龍基未婚妻5宗罪囚25月

【大公報訊】藝人李龍基36歲的未婚妻王青霞，被控為取得入境證而作出虛假陳述、使用虛假文書等7項罪名，案件昨日於沙田裁判法院提訊。王青霞承認其中5項罪，餘下兩項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被法庭判入監25個月。李龍基昨日亦到庭旁聽，二人在庭上不時用紙巾拭淚。

被告王青霞被控7項罪，包括2項違反逗留條件、1項為取得入境證而作出虛假陳述、1項使用虛假文書、1項管有虛假文書、1項向根據或為執行入境條例第II部而合法行事的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申述，以及1項在香港入境時對其施加的逗留期限，留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罪。根據控罪，王涉虛報有碩士學位，並涉違反逗留條件，在港期間於柯士甸學校工作。此外，她逾期留港約3年時，涉向入境處人員訛稱數天前才從港珠大橋入境。

王青霞承認其中5項控罪，包括違反逗留條件、使用虛假文書、管有虛假文書、向根據或為執行入境條例第II部而合

法行事的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申述，以及在香港入境時對其施加的逗留期限，留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

李龍基庭外痛哭：會等她出獄

聞判後，李龍基離開法院回應記者提



問時，突然低頭痛哭，指不會考慮上訴，強調會等王出獄。

沙田裁判法院署理主任裁判官陳慧敏指出，逾期逗留情況猖獗，倘若執法機構不作檢控，便會吸引更多持雙程證來港工作及逾期逗留，影響港人「飯碗」，故須處以嚴苛量刑，強調法庭對來自內地或東南亞的逾期逗留人士均一視同仁。

裁判官要求索閱本案涉及的3張虛假證書副本，辯方求情時指這些證書質素粗糙，而案情顯示入境處曾兩度要求王就優才計劃的申請補交資料，王未有理會處方要求，可見她申請時未經深思熟慮，指判監9個月屬恰當量刑。

不過，裁判官認為，單看證書副本難分真假，王必然是掌握背景資料才可複製副本，顯然經過精心計劃，考慮到王認罪、控罪性質及案情，決定判入獄25個月。

▲李龍基的未婚妻王青霞昨日因使用虛假文書等罪，被判囚25個月。

伊院插錯餵食喉 61歲病人危殆

【大公報訊】記者程進報道：伊利沙伯醫院昨日公布一宗醫療風險警示事件，該院骨科病房一名需要接駁鼻胃喉餵食的61歲男病人，被發現鼻胃喉未有置入正確位置。該名病人目前正在深切治療部留醫，情況危殆。

伊院發言人表示，初步檢視後發現，6月16日中午，該名男病人由護士按照既定安排置換新鼻胃喉管；同日晚上另一護士認為需要重置喉管，按既定程序抽取樣本作酸鹼測試及以聽診確認喉管位置，並開始恢復輸注營養奶，再安排X光檢查。

病人在6月18日清晨情況突轉

差，醫生隨即為病人急救及安排支氣管鏡檢查，在病人左支氣管內發現鼻胃喉。醫生立即將喉管取出，並將病人轉往加護病房密切監察。病人現時在深切治療部留醫，情況危殆，醫療團隊會繼續密切監察病人的臨床情況及提供適切治療。

院方指對事件十分難過，已約見病人家屬詳細解釋事件及致歉，並致以深切慰問。院方非常關注事件，已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向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通報。院方會成立根源分析委員會，就事件成因展開調查。委員會將於八星期內提交報告及提出改善建議。

高院刑事案輪候長 料兩年後改善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司法機構去年已處理案件的總數約為52.7萬宗，分別較2022年及2019年高9%及4%。司法機構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指，截至今年3月底，各級法院大部分民事案件平均輪候時間大致達標，除高等法院原訟庭所處理的若干類別刑事案件之外，多數刑事法律程序的平均輪候時間都有顯著改善。原訟庭所有其他刑事法律程序的平均輪候時間仍較長，約40宗刑事案件需重新排期。

高院原訟庭去年40案需再排期

司法機構指出，高院原訟庭去年總案件量近2萬宗，較2022年上升近兩成，在原訟庭提訊的刑事案件，包括修例風波案件及國安案件，由2022年的223宗上升一倍至

去年的446宗，不過原訟庭去年完成處理301宗刑事案件，較前年增加27%。

司法機構表示，截至今年3月底，原訟庭所有其他刑事法律程序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長，主要因為國安案件案由3名刑事法官審理，令司法資源受壓，國安案件一般較為複雜，涉及較長時間以完成審訊前必要的步驟及程序、進行案件管理聆訊及準備審訊，而且審期以至擬備判案書所需的時間亦較長。其他刑事案件的排期無可避免受影響，約有40宗刑事案件需要重新排期。

司法機構預期，約2年後，隨着眾多國安案件陸續結案，以及繼去年底完成招聘工作，於今年下半年起亦任命更多原訟法官，法庭輪候時間將有更明顯改善。

蔡天鳳前夫盜630萬金飾 判監3年半

【大公報訊】名媛蔡天鳳被肢解案，死者前夫鄭港智一家四口分別被控謀殺罪及妨礙司法公正罪，鄭港智涉及另一宗盜竊案，他承認6項盜竊罪及1項無合理理由而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罪，昨日（19日）被判囚42個月。

棄保潛逃逾七年

案情指出，被告鄭港智在2013至2015年期間，透過網站或手機社交應用程式結識6名年輕男子，並先後誘騙他們購買金飾投資，取得金器

後失蹤，涉及共35條頸鍊、31條手鍊、13條金條、102粒金粒、6條吊墜，以及10兩金條等，均屬於另外6人的財產，金額達630萬。案件原定2015年11月開審，被告棄保潛逃，7年多後因為涉嫌謀殺蔡天鳳被捕。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志偉昨日指出，鄭港智並非是一時貪念，明顯是處心積慮犯案，有計劃地游說受害人，7罪共判囚42個月。



▲名媛蔡天鳳去年被肢解殺害。其前夫鄭港智（小圖）因多宗盜竊金飾罪被判監。